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附設高職部為落實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,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,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,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救教學、增廣教學等方式,拓展學生學習面向,減少學生學習落差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。

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原則如下:

- (<u>一</u>)以各年級分別實施為原則;各年級均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。
- (二)為能兼顧各群科特性,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必要時,得採班 群方式(每一班群需達 4 班以上)分別實施;選手培訓部分,必要 時,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共同時段,以跨年級方式實施。
- (三)各領域/群科教學研究會,得依實務需求,於教學組規定時間內,主動提出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、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;其中充實(增廣)教學,並得以跨領域/群科方式為之。
- (<u>四</u>)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,於校外實施者,應向 教學組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- (五)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,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,並由學生自由選讀,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;另授予學分之充實(增廣)、補強性教學課程,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,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,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,始得實施。

四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如下:

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:由學生依自行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,實施自主學習;有關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規定,應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實施。
- (二)選手培訓: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,規劃與 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,實施培訓指導;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4週為原則,必要時,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 位同意後,向教學組申請再增加2週。
- (三) 充實(增廣)教學: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

力相關之課程,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 教學,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;其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實施,應 以全學期授課為原則。

- (四)補強性教學: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,及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,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;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,得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,於第一次段考前,向教學組提出參與學生名單,由學生依意願提出申請;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,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。
- (五)學校特色活動:由學校辦理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,其活動名稱、辦理方式、時間期程、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,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;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,開設相關單元(主題)組合之全學期特色活動。

前項各款實施內容,除選手培訓外,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8 人以上;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,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。

- 五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項規劃,均由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,其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:採學生申請制;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實施。
 - (二)選手培訓:採教師指定制;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時(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、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),由教師填妥「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」向教學組申請核准後實施;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,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,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。
 - (三)充實(增廣)教學:採學生選讀制;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 之選修一同實施。
 - (四)補強性教學:
 - 1、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:採學生申請制;由教師填妥「教師補強性 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」資料向教學組建議,再由學生填寫「學生 補強性教學活動申請表」提出申請核准後實施。
 -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:採學生選讀制;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 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。
 - (五)學校特色活動:採學生選讀制;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 修一同實施。
- 六、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檢討,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,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- 七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規範如下:
 - (一)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(增廣)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者。
 - (二)修讀期間學生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

一者。

- (三)修讀後,經任課教師評量後,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者。
- (四)學生不得就彈性學習時間未授予學分之教學課程申請重修。

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規範如下:

- (一)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,得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。
- (二)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,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,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。
- 八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,計列為每週教學節數或核發授課及指導 鐘點費之規範如下:
 - (一)學生自主學習: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,教師指導節數不得超過學生 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選手培訓: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,依申請核准週數進行指導。
 - (三)充實(增廣)教學與補強性教學:
 -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(增廣)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,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。
 - 2、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(增廣)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,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,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;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,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 - 3、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,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(四)學校特色活動:

- 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,不另行核發鐘點費。
- 單元(主題)組合之全學期特色活動: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 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第一、三及四項教師授課鐘點費全額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彈性學習時間 鐘點費支應;第二項之教師指導鐘點費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算後,以前開經 費支應後所餘之經費,按比例核給。

九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納入本校課程 計畫。 附件一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

	71 12 7 7 11	1 - 1 - 1 - 1	75 10 1 -71 10	
指導教師姓名		指導競賽名稱		
競賽級別	□國際級或全國級	№ □區域級	□縣市級	
競賽日期		培訓期程/週 數		
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/座號/姓名				
	1	音訓規劃與內容		
日期/節次		培訓內容		培訓地點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

	1 12 1 12 11 11	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	V =
指導教師姓名		指導競賽名稱		
競賽級別	□國際級或全國級	及 □區域級	□縣市級	
		原培訓期程/週	數	
競賽日期		延長培訓期程/	週	
		數		
培訓學生資料				
班級/座號/姓				
名				
	延	長培訓規劃與內容	ξ	
日期/節次		培訓內容		培訓地點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選手培訓指導記錄表

						•
指導教師姓	名		指導意稱	竞賽名		
競賽級別		□國際級或全國総	· []	區域級	□縣市級	
競賽日期			培訓期]程/週)		
培訓學生資達 班級/座號/						
			培訓指	亭記錄		
日期/節次		培訓內容		學生	缺曠記錄	教師簽名

附件二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**教師**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

授課教師姓名		課程名稱	
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/座號/姓 名			
	抖	受課規劃與內容	
日期/節次		授課內容	授課地點

教師

教學組部主任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學生補強性教學活動申請表

授課教師姓名		課程名稱		
申請學生姓名				
班級		座	號	
道師		立 (十)	lt	·

導師 教學組 部主任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學生補強性教學活動申請表

	1-1 11 11 1	エルスコージ	1	1 -74 1-
授課教師姓名		課程名稱		
申請學生姓名				
班級		座	送號	

導師 教學組 部主任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-全學期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

授課	教		單元 (主題) 名		
師姓	名		稱		
適用	1				
班約	足				
			實施規劃與內容	· ·	
週次	單	元名稱	實施目標		活動內容概要

教師

教學組

部主任